

盐城市教育局文件

盐教人〔2020〕40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诚信缺失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事局、盐南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盐文明委〔2018〕8号）精神和《2020年度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及计划目标清单》要求，集中整治教育系统诚信缺失问题，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水平，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推进教育诚信建设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为手段，全面深化教育系统诚信建设，坚持阶段性教育治理与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支撑。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1. 论文造假专项治理。对于全市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教研机构和教师发展机构工作人员中出现的学术论文抄袭造假、论文买卖、代写代投等失信行为，及时进行严肃查处，对造成恶

劣影响的一律列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师发展中心、各级各类学校)

2. 考试作弊专项治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综合治理行动,加大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建设和使用力度。(责任单位:市招生考试中心)

三、行动安排

1. 学习提高阶段(2020年6月-7月)。各地、各学校(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特别是有关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文件,开展诚信教育,普及信用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员工法律意识、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2. 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8月-9月)。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育领域信用记录,完善信用信息网络,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红黑名单制度、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奖惩制度,为治理查处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各地、各学校(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对照工作要求,通过自查自纠等方式认真查找在专项治理重点任务等领域存在的诚信缺失问题,并限期整改。

3. 治理查处阶段(2020年10月-12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结合论文评审、职称评定、组织考试、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集中查处突出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开展教育系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是扎实推进教

育系统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各学校（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负起责任，作出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深入推进诚信进校园各项活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1. 高度重视。各地、各学校（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领导责任，制定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行动上下联动、取得实效。

2. 惩防并举。各地、各学校（单位）要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强化诚信主题宣传，落实文明校园创建的诚信建设要求，注重激发教育系统恪守诚信的内生动力，积极营造“有德守信光荣、失德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3. 强化引领。注重塑造校园诚信品牌，引导学校和教师自觉加强诚信建设，促使学校养成诚信办学、教师诚信立身的观念，并以良好的校风、教风教育感染学生，引领社会风尚。

4. 务求实效。市教育局将不定期对各地、各学校（单位）教育、宣传、治理情况开展现场督查。各地、各学校（单位）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制定治理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氛围。各地、各学校（单位）工作措施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请及时报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88228661，邮箱：ycersc@163.com。